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5]第 06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400024,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幢 27、28、29 层

27/F, 28/F, 29/F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an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400024, Chongqing, China

二〇二五年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70 号重庆红岭医院总部大楼 6 楼小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俭波律师、彭敏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与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发布了《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公告”），大会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中国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70号重庆红岭医院总部大楼6楼小会议室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审议议案与大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大会公告，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公司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6人，法人股东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5人，分别是股东张永年、股东谭慧宇、股东张放、股东刘文瑞、股东曹欣灵的授权代表裴胜来（线上参会），出席股东合计所持有的股份数为78,12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年报及其摘要》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均为公司发布的大会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大会公告中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经现场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同意票占出席 股东所代表表 决权的比例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76,282,333	1,843,000	0	97.64%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76,282,333	1,843,000	0	97.64%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76,282,333	1,843,000	0	97.64%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	76,282,333	1,843,000	0	97.64%

	报及其摘要》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78,125,333	0	0	100.00%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76,282,333	1,843,000	0	97.64%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马 均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林

李俭波

彭 敏

2025 年 05 月 15 日